

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91天滚动持有第1期
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本次开放期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（产品代码：B61212）根据《浙商金惠泰鑫周周购 91 天滚动持有第 1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次开放期为 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，每个开放日可办理份额申购业务以及锁定期满 91 天的份额赎回业务。

本集合计划近期各时间区间参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如下：

时间区间	业绩报酬计提基准（/年）
2024/10/28-2025/1/12	2.55%
2025/1/13-2025/1/19	2.75%
2025/1/20-2025/1/26	2.85%
2025/1/27-2025/2/9	2.95%
2025/2/10-2025/2/16	3.05%
2025/2/17-2025/2/23	3.20%

委托人每笔资金自参与日（含）（初始募集期认购的为本计划成立日，存续期申购及红利再投资参与的为份额参与申请日）起需锁定 91 天，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 91 天的自然周对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，若该日为非开放日，则委托人可于此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。若委托人未在前述对应开放日退出的，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锁定 91 天，委托人可于锁定期满后的自然周对

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，若该日为非开放日，则委托人可于此
后最近一个开放日申请退出集合计划，以此类推。

本次开放具体对应开放要素如下：

本次参与日	对应开放日	锁定期	参考加权业绩报酬计 提基准（/年）
2024 年 11 月 18 日	2025 年 2 月 17 日	2024 年 11 月 18 日（含）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（不含）	2.6956%
2024 年 11 月 19 日	2025 年 2 月 18 日	2024 年 11 月 19 日（含）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（不含）	2.7027%
2024 年 11 月 20 日	2025 年 2 月 19 日	2024 年 11 月 20 日（含）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（不含）	2.7099%

特别提示：

（1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，并不
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
益的承诺。参考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委托人参考，具体以实
际系统计算为准。

（2）每个参与日起锁定满 91 天的对应开放日仅 1 个工作日。
若委托人未于对应开放日申请退出的，将以对应开放日为起点继续
锁定 91 天，委托人可能面临较长时间内不能退出的风险，对此投资
者需充分认知并妥善做好资金的流动性安排。

本次开放期净申购规模不设上限，单个投资者账户申购
规模上限为 2000 万元。管理人有权拒绝单个投资者超出单
账户申购规模上限部分的参与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 年 11 月 14 日

